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__101,352.00__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_93,192.13___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产品编码为C26A28578，认购金额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94天	1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9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78期
产品编码	C26A2857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2月07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5月12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新西兰元/美元
联系标的的定义	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新西兰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NZD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6年02月0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05月08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9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9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8.0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1.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5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新西兰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1.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01	
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7.32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6.58	
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62.73	
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66.5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11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9.80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87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5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5年11月7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51期，认购金额12,000万元。2026年2月6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5.86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5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00	2025/11/08	2026/02/06	1.55	12,000	45.86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5.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85.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57元/股

（4）激励人数：6人

（5）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考核评级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二）各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3年6月20日	14.57	85.00	6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其中，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8.94亿元。	公司合并利润表2024年营业收入为9.09亿元，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不低于8.94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二个归属期共6人符合归属条件，考评等级均为A级。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6名，均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100%，不存在未达到归属。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0日

（二）归属数量：25.50万股

（三）归属人数：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5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00%
2	孟浪	职工代表董事	15.00	4.50	30.00%
3	曹燕军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4	郭玉兵	技术总监	15.00	4.50	30.00%
5	李福承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77.00	23.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李恩林	董事（已离任）	8.00	2.40	30.00%
总计			85.00	25.50	30.00%

注：公司原董事李恩林先生自2025年11月届满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年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刘军、孟浪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6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增资事项，公司向民生证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增资后公司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及相关公告。本次向民生证券增资将全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投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备案等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核准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号）。公司于近日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拟相应对《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进行修订，增加“股票期权做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已于2026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条款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8日

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	第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修改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7,000,000	5.28%	0.78%	2023-11-3	2026-2-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7,000,000	5.28%	0.78%	否	否	2026-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市雁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2,550,000	100%
朱凤廉	126,110,504	14.07%	125,600,000	125,600,000	99.60%	14.02%	68,900,000	54.86%	505,758	99.07%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94,610,504	32.88%	291,550,000	291,550,000	98.96%	32.54%	105,159,174	36.07%	3,055,758	99.8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7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1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5.37%，对应融资余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8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5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80%，对应融资余额15.2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659,417.33
负债总额	2,153,209.33
营业收入	82,367.73
净利润	-13,4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01.11
资产负债率	80.97%
流动比率	82.08%
速动比率	81.0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68%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15.0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1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04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6.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